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1.8 亿元、1.5 亿元

- 投资期限：184 天、184 天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37 号 184 天、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80,199,694.36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4,087,486.2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370,307,376.23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

行费 600.03 元。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37 号 184 天	18,000	1.85%或 3.45%	-	1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5%或 3.55%	-	1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37 号 184 天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15137	DFJ2112084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4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184 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2022 年 06 月 16 日
计息方式	实际存款天数/360	实际存款天数/365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存款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 1	【期初价格+0.10770】	-
观察水平 2	【期初价格-0.10770】	-
障碍价格区间	-	【期初价格-0.086】（含）至【期初价格+0.086】（含）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起息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
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观察期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

	06月14日(周六、周日以及在彭博“CDR”页面中日历代码输入“BFIX”显示为假日的日期除外)	
观察日	-	2022年6月14日
产品收益计算	<p>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或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为1.8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始终小于观察水平1,且始终大于观察水平2,R为3.45%(预期最高收益率)。</p>	<p>(1)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内(含边界),产品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5%;</p> <p>(2)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外,产品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2.05%。</p>
提前终止条款	<p>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p> <p>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p>	<p>1、客户提前终止权(赎回权):无在客户提出提前终止申请的情况下,北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出于保障客户权益的目的,提前终止本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协议。</p> <p>2、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权: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中国法令或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变化,或者金融市场出现波动或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北京银行认为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p>

		<p>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协议，北京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以在其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下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户。</p>
--	--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资金投向为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 601009.SH,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 601169.SH,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2021三季度
资产总额	950,744.88	1,025,641.82
负债总额	56,909.07	67,3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3,852.04	958,3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34.26	78,158.02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6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528.45	0
2	信托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763.8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0	0	33,000
合计		99,000	66,000	1,292.30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